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国武)

本人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在 2019 年的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9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实际参加了 10 次董事会、列席 3 次股东大会，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会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
|--------------|--------|-----------|--------|------|-------------|
| 10 | 2 | 8 | 0 | 0 | 否 |

二、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规定与另两位独立董事金明伟先生、乐瑞女士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决策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共 28 项，

全部同意。具体如下：

|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 事 项 | 意见类型 |
|---------------------------------------|--|------|
| 2019年1月17日 第七届第十六次会议 |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2019年度证券投资授权额度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年2月15日 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年3月23日 |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19年3月27日 第七届第十八次会议 |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兑现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2019年6月21日 第七届第二十次会议 | 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年8月27日 | 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年8月29日 |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年12月4日 第七届第二十三次会议 |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年12月10日 | 关于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年12月21日 |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19年12月26日 第七届第二十五次会议 |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2020年度证券投资授权额度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针对新修订的《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指导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制度文件。

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职要求，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及时了解工作进展，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每个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聘用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进行跟踪检查。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2019 年以来，证监会启动了一系列资本市场改革举措，形成了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方案，新证券法出台，注册制分步实施，以及相关配套制度修订完善，市场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四个敬畏”，坚守“四条底线”，不断自我规范，提升履职能力，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9年，本人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2020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刘国武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